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2年11月18日

第110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李君瑞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台霏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395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争做堪当检察重任的新时代好青年

最高检青年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侧记

□本报记者 戴佳 见习记者 赵晓明 通讯员 陈伦双



初冬时节，国家检察官学院香山校区，梧桐、银杏以金黄的姿态迎着暖阳，一派生机。11月8日至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青年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这里举办，来自最高检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54名青年干部齐聚一堂。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这次培训高度重视，院主要领导专门审定课程安排和培训内容，举办此次培训班是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青年，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5天集中培训，9场专题辅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效果。培训中既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教授的理论解析，也有共青团中央、最高检有关部门同志的实务辅导；既有延安精神、苏区精神的一脉传承，也有党绝对领导下的90余年人民检察史的不灭初心；既有检察系统党的二十大精神代表和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先进人物的经验介绍，也有一线同志检察履职的分享交流。

认真聆听、深入思考、积极讨论、踊跃分享……参训学员一致认为，党的二

十大是我们党立足百年辉煌、擘画发展蓝图、领航复兴伟业的一次历史性盛会，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是定方向、明方略、绘蓝图、强信心、聚力量的好报告，是新征程的政治宣言、行动纲领，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此次培训是一场“及时雨”，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品课”，一定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学员们热烈深入研讨，碰撞思想火花。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培训班是一次很好的党性洗礼，也是头脑风暴、精神充电和能力加油。最高检不同部门的青年骨干同堂学习，增进了交流，拓宽了视野，启发了思路。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更深刻领悟到了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办理案件、开展具体工作中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54名学员分为3个小组两次进行讨论，101人次发言，人均近两次……

行动走实，奔赴“赶考新路”

夜幕降临后，学员们有的继续在教室探讨，有的在散步时交流，有的在宿舍挑灯夜战……“学中求思、悟中求进”的背后是“不负青春、不负韶华”的劲头。

“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橘绿时”，最高检机关党委副书记周杰认真倾听了9位学员代表的结业分享，并与青年同志一起交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首要政治任务，青年干部要把培训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在进一步学深悟透、增强本领、奋发有为上见实效，在司法办案、服务保障、综合事务等岗位上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平实的话语，激起了大家更多的思考。

“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

善作善成。”周雷，三年前作为北京大学学生代表的他，曾向到校宣讲授课的张军检察长现场提问，如今他已是最高检的选调生。他深情地说：“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要始终做到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牢记初心使命，用奋斗青春兑现从检承诺。”检察日报社干部曹焯焯表示：“要俯下身，为老百姓提供更多优质检察新闻产品。”最高检机关服务中心干部刘娜说：“将主动作为，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干部郭超表示：“主动对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用检察技术协助解决办案问题，促进公益诉讼业务融合发展。”

“检务督察科干部吴真超认为，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警醒严格自律，认真落实‘三个规定’，扣好从检的每一颗扣子。”

“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寄语，体现了人民领袖对青年一代的浓浓关怀和殷切希望，“面对新时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青年干部要有‘今日之我’，胜‘昨日之我’的志气、骨气、底气，以青春肩膀扛实新时代检察更重责任。”

“今日离开香山校区，更是从香山校区再出发！”大家表示，要以“赶考”的心态，深学笃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国之大者”，主动扛起责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争做堪当检察重任的新时代好青年，在以法治助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贡献青春力量。



图①：11月8日至12日，最高检举办青年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图②：人民检察博物馆馆长闵影授课。

图③：参训学员认真聆听授课。

图④：参训学员向授课教师提问。

杨苡蓓

真学走心，熔铸“政治底色”

“身体微微前倾，这一小小的举动就会让信访人迅速感到备受尊重，为化解矛盾打下基础。”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副主任任俊讲“第一课”。国家检察官学院干部郑红感叹：“做好信访工作，不仅要用心，更要用心。”

为何党的二十大报告反复提及“人民”二字？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李志勇从理论层面面对“人民至上”作了系统解读，学员们茅塞顿开，纷纷表示更深刻领会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件案件都是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都是在为人民服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法治建设，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在历次党代会报告中是第一次，是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期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卓泽渊从10个方面深入解读，

为学员们带来了一场丰富的法治盛宴。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武雪娇深有感触地说：“要像张军检察长要求的那样，立足本职，加强对办案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努力做法律政策研究的行家里手。”来自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检察院的最高检第二检察厅挂职干部安敏表示：“高原缺氧不缺精神，将以求极致的态度，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藏区法治进步添砖加瓦。”

党的二十大代表、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通过远程视频线上交流，她说：“在新时代检察履职中，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既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要努力减少同类型案件的再次发生。”隔着屏幕的朴素话语，给大家深深的启发。

“作为青年一代，要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中国延安干部学院教授赵耀宏、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检察长温朝晖、人民检察博物馆馆长闵影的“三堂党史

课”在学员中引起强烈反响，最高检政治部干部刘跃江说：“人民检察始终赓续红色基因，要从党史、检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

学员们纷纷表示，课堂学习生动深入，实实在在受教育、受感染、受鼓舞，这次学习只是开始，接下来要更好地在真学真信真懂真用上下功夫。

细悟走深，砥砺“看家本领”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迸发出闪亮的火花。记者注意到，除了课堂上热烈的交流互动，最高检机关党委还安排了两次小组讨论，让学员们结合履职各抒己见。

“如何扛起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更加有力维护安全、助推法治。”第一次小组讨论主题发布后，学员们便开始了精心准备。“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干部周文亭表示，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为乡村振兴等涉及民

生福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提供有力服务保障。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干部冯杨认为，作为刑事执行检察干警，要积极探索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手段的应用路径，以创新提质效，更好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思想在学习中升华，共识在交流中凝聚。经过第一次思想碰撞，学员们在第二次小组讨论中更是踊跃发言。

“发展‘人民’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关键词，大家围绕‘如何扛起检察机关更重责任，更加有力服务保障民生’热烈讨论。”

“在做好预算管理、系统指导、财务监督等本职工作的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多为基层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最高检计划财务装备局干部丰义讲道。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干部李淮说：“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少一些‘我认为’、多一些‘我发现’，使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依法能动履职 优化社会治理

多地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与工商联、妇联等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突出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地方检察机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依法能动履职，探索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北京朝阳：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增添法治元素

“工商联将与检察院持续完善沟通联络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和法治民企建设。”11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召开“检察蓝”助力赋能企业发展座谈会，朝阳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于晓军在会上表示，未来双方将聚焦法治重预防，聚焦问题抓整改，持续为朝阳区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同发力。

当天，朝阳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联合发布了《串通投标罪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指南》（下称《指南》），为推进法治民企建设提供规范化保障。《指南》包括总则、合规整改计划、合规整改实施、合规整改评价和附则五个部分，其中主体

内容分别从整改计划内容、机制建设、整改目标、体系建设、评价标准等方面，对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进行规范。

据了解，朝阳区检察院自2021年6月被确定为第二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单位后，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理念，积极对接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充分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

“目前我院已对5起案件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涉及医药研发、技术开发、文化传媒、网络科技等领域，通过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了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依法治企’的能力。”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荣表示。

“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坚实保障，要想长远发展更需要自身不断增强‘依法治企’的能力。”多名朝阳区政协委员及商会、企业代表见证了《指南》的发布，一名企业代表动情地回顾了自身企业发展后，就企业发展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现场“问计”。

“保护民营经济是检察履职的应有

之义，《指南》的出台只是以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实践的一小步，未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能动检察履职助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落实，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建设，通过强化与区工商联、各商会及辖区企业沟通联络机制建设，不断迈出开创检联共护民企发展新篇章的坚实步伐。”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静表示。

安徽淮南：构建妇女权益保护联动机制

11月7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就进一步加强共同保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联合下发通知，强调要通过构建妇女权益保护联动机制，开展法治宣传与犯罪预防，切实强化对妇女权益的司法保障。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安徽省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今年建立的首个联动协作机制。也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强调的“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益探索。

妇女权益保护水平体现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主义文明进步，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淮南市检察院与淮南市妇联在梳理总结双方在办理刑事、司法救助案件等

方面协调配合经验基础上，会商制定了这一规范性文件。该工作机制围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立足“四大检察”职能，明确9个重点协作事项。

通知要求，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实行案件线索共享。妇联组织发现妇女被家暴、性侵害或民事、行政等合法权益被侵害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应及时将案件线索或信访资料移送检察机关。受理的检察机关应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监督其及时立案，保障有效惩治犯罪。

检察机关对办案时发现被侵害妇女需救助的，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及时将信息通报妇联组织，争取在心理辅导、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开展多元救助；在办理妇女权益保护案件或相关信访工作中，可会同妇联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通过实地走访、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增强妇女权益保护合力。

通知还特别指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和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歧视，学校涉嫌教育录取中性别歧视，医疗机构涉嫌医疗保健性别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传媒或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五

类情形，检察机关可制发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为推进溯源治理，通知要求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同级妇联组织维权，加强资源整合和项目合作，共同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家庭暴力防范和性侵犯罪预防，提升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此外，该院还利用开展法治教育、向文身从业人员发放《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倡议书》、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宣传文身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危害。这也是滨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以来，多元共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山东滨州：实现观察员制度常态化

“我在学校附近看到有学生胳膊上有文身，希望有关部门给予重点关注。”日前，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建立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群里出现这样一条信息。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工作，是该院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推出的新举措，进一步强化了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障。

“收到线索后，我院立即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共同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活动，对辖区内文身店、理发店是否开展文身和去文身业务、执业人员资格等进行重点排查。”惠民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环说，“针

对发现的问题，我们第一时间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卫生健康局依法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监管力度。”

此外，该院还利用开展法治教育、向文身从业人员发放《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倡议书》、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宣传文身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危害。这也是滨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以来，多元共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滨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建了以学校负责人、家长委员会代表、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社区网格员等为主体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观察员可通过微信群、“强制报告一点报”App等方式，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真正成为检察机关的“眼睛”。同时，观察员履职范围呼应“四大检察”，积极协助检察机关开展社会调查、督促监护、考察帮教等工作，将司法环节与社会治理有机结合。该制度试行以来，36名观察员提供线索近百条，实现了资源共享、协同发力，形成了检察机关牵头、行政部门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的“未保”格局。

滨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余金介绍说，下一步，滨州市检察机关将立足源头治理，做好观察员制度常态化工作，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未成年人保护目标，努力实现“一子落而满盘活”的社会治理效果。

本报记者 简浩 吴盼欣 郭树合 通讯员 张文满 魏哲 王姚瑶